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权责清单

户		权 :	力清单	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 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处理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复查阶段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内容。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处罚	境影响评价制度 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1. 立案阶段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处理决定阶段责任: 环保部门积政处罚决定是否予以实证证等权利。5. 处理决定阶段责任: 环保部门积政处罚决定是,载明违法事实政策、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甲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词法》第 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注》第	
---	------	------------------	---	--	---	--

3	行政处罚	违反向水体禁止 性排放规定的行 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1. 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处理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六十八条;	
---	------	---------------------------	-----------------------	---	--	--

4	行政处罚	违反危险废物处置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1. 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处理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	------	-----------------	-----------------------------	---	-----------------------------------	--

5	违反危险废物 营许可的行政		1. 立案阶段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处理决定阶段责任: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甲华人氏共和国行政处训法》第 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处理决定阶段责任: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享灾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甲华人氏共和国行政处训法》第 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的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1. 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处理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六十八条;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将废旧放射恢射性对。为提供的一种,对于不够,不够是不够,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是不够,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 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1. 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处理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是,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为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生产染物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4. 古知页性: 环保部门住做出行政处词决定制,制作《环境行政处词争允] (听证) 生知主》详法当事人。生知当事人法注重实及其宣右的陈述。由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 十八条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不正常使用或 擅自拆除. 闲置 污染防 处罚	《甲华八氏共和国噪严污染的治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支记或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内容。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余主弟八十一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八冬	
----	------	----------------------------------	----------------	---	--	--

11	行政处罚	规定的处罚	1.《甲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 八 十 四 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4. 百知贝住: 环保部门住做出行以处刊伏定制,利作《环境行以处刊争允] (形式) 生知式》送计出重人。生知出重人连注重党及其宣右的陈국。由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在禁建、大學或停燃市覆扩热按建排锅、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六十八条	
----	------	---	-----------------------------------	--	---	--

13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	--	--	--	--	--

14	行政处罚	未采取措施 扬尘、持久事 机物、有 等。 一、有 是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临暂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性对关键、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内容。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	------	--	--------------------------	--	--------------------	--

15	行政处罚	未接要求完成噪声限期治理任务的处罚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相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内容。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六十八条	
----	------	-------------------	--	--	---	--

16	行政强制	对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产量, 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执行阶段责任: 当场告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委托人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 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依法查封、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六十八条;	
----	------	---------------------	----------------	--	--	--

1. 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时,指定专人负责,回避。 2.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符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1. 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时,指定专人负责,回避。 2.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夸大或缩小调查取证的范围,瞒报. 擅改该4. 丢失, 损毁证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后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 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六十八条;
---	---

1	8	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七条。	2. 调解阶段责任: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解结果要及时	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